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2022-32-1号地块），因宗地受到110KV高压线和地下天然气管道无法搬迁等因素影响，已不具备开发条件，涉及土地为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以有偿收回方式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实施目标：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2022-32-1号地块），因已不具备开发条件，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以有偿收回方式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经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土地补偿款总价为6126.084万元。

2、绩效目标：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兴隆兴梅大道西侧（2022-32-1号地块）。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1. 2025年9月17日，我局决定上报市政府《关于办理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有偿收回手续相关事项的请示》；

2. 2025年9月25日，市政府专题会议（[2025]13号）通过同意有偿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土地补偿总金额为6126.084万元；

3. 2025年11月13日，我局向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土地补偿款3126.084万元土地补偿款。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财政资金：根据《收回国有使用权补偿协议书》要求，本项目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6126.084万元，截止到2026年6月8日已支付第一笔土地补偿款为3126.084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经市政府审议同意，本项目收回土地补偿款为6126.084万元，向市财政局申请后，已支付第一笔土地补偿款3126.084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预算外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2025年8月6日，我局委托中介机构对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进行评估；

2、2025年9月5日，该中介机构对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作出评估结果；

3. 2025年9月17日，我局报市政府《请示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4. 2025年9月25日，市政府专题会议通过同意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5. 2025年9月28日，我局与公司双方签定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6. 2025年11月13日，根据公司向我局申请，我局拨付给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26.084万元土地补偿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无项目管理情况。



四、项目续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系统中报的绩效目标完全相同，目前已完成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2022-32-1号地块。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